

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第六辑】

沈锡庆日记

沈锡庆 著 高利华 整理

 凤凰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第六辑】

张剑 徐雁平 彭国忠 主编

沈锡庆日记

沈锡庆 著

高利华 整理



凤凰出版社

本辑执行主编 彭国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锡庆日记 / 沈锡庆著 ; 高利华整理.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9. 6

(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 第六辑)

ISBN 978-7-5506-2957-8

I. ①沈… II. ①沈… ②高… III. ①日记—作品集—中国—近代 IV. ①I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2072号

- | | |
|-------|---|
| 书 名 | 沈锡庆日记 |
| 著 者 | 沈锡庆 著 高利华 整理 |
| 责任编辑 | 张 燕 |
| 装帧设计 | 姜 嵩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25-83223462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 http://www.fhcbs.com |
| 照 排 |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邮编:211523 |
| 开 本 | 880×1230毫米 1/32 |
| 印 张 | 12.125 |
| 字 数 | 315千字 |
| 版 次 |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506-2957-8 |
| 定 价 | 68.00元 |
-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电话:025-57572508)

《中国近现代罕见史料丛刊》总序

在世界所有的文明中，中华文明也许可说是“唯一从古代存留至今的文明”（罗素《中国问题》）。她绵延不绝、永葆生机的秘诀何在？袁行霈先生做过很好的总结：“和平、和谐、包容、开明、革新、开放，就是回顾中华文明史所得到的主要启示。凡是大体上处于这种状况的时候，文明就繁荣发展，而当与之背离的时候，文明就会减慢发展的速度甚至停滞不前。”（《中华文明的历史启示》，《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带给我们的并不全是积极遗产，其长时段积累而成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具有强大的稳定性，使她在应对挑战时所做的必要革新与转变，相比他者往往显得迟缓和沉重。即使是面对佛教这种柔性的文化进入，也是历经数百年之久才使之彻底完成中国化，成为中华文明的一部分；更不用说遭逢“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数千年未有之强敌”（李鸿章《筹议海防折》），“数千年未有之巨劫奇变”（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的中国近现代。晚清至今虽历一百六十余年，但是，足以应对当今世界全方位挑战的新型中华文明还没能最终形成，变动和融合仍在进行。1998年6月17日，美国三位前总统（布什、卡特、福特）和二十四位前国务卿、前财政部长、前国防部长、前国家安全顾问致信国会称：“中国注定要在21世纪中成为一个伟大的经济和政治强国。”（徐中约著《中国近代史》上册第六版英文版序，香港中文大学2002年版）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盲目乐观，认为中华文明已经转型成功，相反，中华文明今天面临的挑战更为复杂和严峻。新型的中华文明到底会

怎样呈现，又怎样具体表现或作用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人们还在不断探索。这个问题，我们这一代恐怕无法给出答案。但我们坚信，在历史上曾经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必将凤凰浴火，涅槃重生。这既是数千年已经存在的中华文明发展史告诉我们的经验事实，也是所有为中国文化所化之人应有的信念和责任。

不过，对于近现代这一涉及当代中国合法性的重要历史阶段，我们了解得还过于粗线条。她所遗存下来的史料范围广阔，内容复杂，且有数量庞大且富有价值的稀见史料未被发掘和利用，这不仅会影响到我们对这段历史的全面了解和规律性认识，也会影响到今天中国新型文明和现代化建设对它的科学借鉴。有一则印度谚语如是说：“骑在树枝上锯树枝的时候，千万不要锯自己骑着的那一根。”那么，就让我们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能力，为承载和养育我们的中华文明做一点有益的事情——这是我们编纂这套《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的初衷。

书名中的“近现代”，主要指 1840—1949 年这一时段，但上限并非以一标志性的事件一刀切割，可以适当向前延展，然与所指较为宽泛的包含整个清朝的“近代中国”、“晚期中华帝国”又有所区分。将近现代连为一体，并有意淡化起始的界限，是想表达一种历史的整体观。我们观看社会发展变革的波澜，当然要回看波澜如何生，风从何处来；也要看波澜如何扩散，或为涟漪，或为浪涛。个人的生活记录，与大历史相比，更多地显现出生活的连续。变局中的个体，经历的可能是渐变。《丛刊》期望通过整合多种稀见史料，以个体陈述的方式，从生活、文化、风习、人情等多个层面，重现具有连续性的近现代中国社会。

书名中的“稀见”，只是相对而言。因为随着时代与科技的进步，越来越多的珍本秘籍经影印或数字化方式处理后，真身虽仍“稀见”，化身却成为“可见”。但是，高昂的定价、难辨的字迹、未经标点的文本，仍使其处于专业研究的小众阅读状态。况且尚有大量未被影印

或数字化的文献,或流传较少,或未被整合,也造成阅读和利用的不便。因此,《丛刊》侧重选择未被纳入电子数据库的文献,尤欢迎整理那些辨识困难、断句费力、裛合不易或是其他具有难度和挑战性的文献,也欢迎整理那些确有价值但被人们习见思维与眼光所遮蔽的文献,在我们看来,这些文献都可属于“稀见”。

书名中的“史料”,不局限于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学范畴,举凡日记、书信、奏牍、笔记、诗文集、诗话、词话乃至序跋汇编等,只要是某方面能够反映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特色以及人物生平、思想、性情的文献,都在考虑之列。我们的目的,是想以切实的工作,促进处于秘藏、边缘、零散等状态的史料转化为新型的文献,通过一辑、二辑、三辑……这样的累积性整理,自然地呈现出一种规模与气象,与其他已经整理出版的文献相互关联,形成一个丰茂的文献群,从而揭示在宏大的中国近现代叙事背后,还有很多未被打量过的局部、日常与细节;在主流周边或更远处,还有富于变化的细小溪流;甚至在主流中,还有漩涡,在边缘,还有静止之水。近现代中国是大变革、大痛苦的时代,身处变局中的个体接物处事的伸屈、所思所想的起落,藉纸墨得以留存,这是一个时代的个人记录。此中有文学、文化、生活;也时有动乱、战争、革命。我们整理史料,是提供一种俯首细看的方式,或者一种贴近近现代社会和文化的文本。当然,对这些个人印记明显的史料,也要客观地看待其价值,需要与其他史料联系和比照阅读,减少因个人视角、立场或叙述体裁带来的偏差。

知识皆有其价值和魅力,知识分子也应具有价值关怀和理想追求。清人舒位诗云“名士十年无赖贼”(《金谷园故址》),我们警惕袖手空谈,傲慢指点江山;鲁迅先生诗云“我以我血荐轩辕”(《自题小像》),我们愿意埋头苦干,逐步趋近理想。我们没有奢望这套《丛刊》产生宏大的效果,只是盼望所做的一切,能融合于前贤时彦所做的贡献之中,共同为中华文明的成功转型,适当“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

《丛刊》的编纂,得到了诸多前辈、时贤和出版社的大力扶植。袁行霈先生、傅璇琮先生、王水照先生题辞助勉,周勋初先生来信鼓励,凤凰出版社姜小青总编辑赋予信任,刘跃进先生还慷慨同意将其列入“中华文学史史料学会”重大规划项目,学界其他友好也多有不同形式的帮助……这些,都增添了我们做好这套《丛刊》的信心。必须一提的是,《丛刊》原拟主编四人(张剑、张晖、徐雁平、彭国忠),每位主编负责一辑,周而复始,滚动发展,原计划由张晖负责第四辑,但他尚未正式投入工作即于2013年3月15日赍志而歿,令人抱恨终天,我们将以兢兢业业的工作表达对他的怀念。

《丛刊》的基本整理方式为简体横排和标点(鼓励必要的校释),以期更广泛地传播知识、更好地服务社会。希望我们的工作,得到更多朋友的理解和支持。

2013年4月15日

前 言

沈锡庆(1885—1936),字庆生,浙江绍兴人,辛亥革命烈士徐锡麟的表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是晚近时期较早系统接受现代司法教育的留学人才,长期从事地方法院的审判实务,是中国近代司法审判学的开创者、实践者之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21岁的沈锡庆受家族和时代潮流的激励赴日本留学,在早稻田大学法科学习司法。清宣统三年(1911)夏学成回国。回国之初,曾在绍兴临时军政分府民事部谋职,又在杭州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担任法科讲师。

民国建立后,沈锡庆先后在浙江、江苏、湖南等省高等审判庭任推事,因办事得力,获司法部一等金质奖章。民国七年(1918)以后,先后在永嘉、武昌、苏州、上海等地担任地方审判厅长,历举改革方案,有所条陈,多经采用,所至皆有政绩。民国十六年(1927)在上海地方审判厅任上遭遇大危难,受人威胁,处境艰难。之后随殷汝熊在浙江、山东高等法院担任书记官。期间丁父忧,三日迭殇两子,大病一场。民国十九年(1930)在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院部刑事司科室办事,沉沦下僚,而初心不改。民国二十年(1931)试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长,因病请辞,落职回乡。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时局动荡,罗文干为司法部长,起用沈锡庆为上海地方法院院长,对他重掌沪院,涤瑕荡垢,寄寓厚望。民国二十二年(1933)兼任上海市地方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并受聘东吴大学,教授《审判实务》课程。任内,正值内忧外患之际,致力重建司法制度,锐意改革,规范程序,整顿院务,铁面无私,因此开罪不肖,屡受革吏、讼棍、

流氓的恶意指控和人身攻击。舆论良莠不分，沈锡庆虽不为所惧，但内心十分苦闷。五十初度，积劳成疾，心力交瘁。糖尿病、肛痿日益严重，五次手术无效，家中屡遭不测。民国二十四年（1935）落职后，曾一度受聘于浙江实业银行，终因病魔缠身，无法理会。二弟病故，扶疾归里，劳苦感于外，哀痛积于中，次年6月病逝于东浦故里^①，终年52岁。

沈锡庆早年东渡日本学习司法，回国后投身法界，一直从事地方法院的审判实务。他既有丰富的地方法院审判经验，又曾在国民政府司法中枢供职，对中国司法进程了如指掌，是民国司法草创、建立时期的探路者和见证人。然而，对于这样一位曾经见证民国法律进程，在沪上司法界颇具声望，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长久以来人们对他认识模糊，学界对他在民国时期上海司法界的革新努力也未予正面关注。

关于沈锡庆的生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诸于众、有案可稽的资料极少。除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绍兴县志》《绍兴市志》^②在“绍兴籍光复会”条下有简单著录外，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林吕建主编《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和浙江档案馆《留日学生同学录》（1904—1945）数据库均未见收录。一方面固然由于民国时期政局动荡，聚讼纷纭，整体研究有断层。另一方面，沈锡庆本人身处乱世，命运多舛，英年早逝，大量日记手稿著述的散失，也给研究带来了困难。

地方志中简单收录的文字，落脚点是辛亥革命时期的会党组织。

^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绍兴县志委员会刊《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人物列传，1938年10月刊印。杭州古籍书店复印第30册（重订分册），第216—217页。

^② 绍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绍兴县志》绍兴籍光复会会员名录有沈锡庆著录，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218页。《绍兴市志》第二十四卷光复会“会员举录”有沈锡庆生平事迹简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36页。

如“沈锡庆(1884—1936),字庆生,绍兴东浦人。徐锡麟表侄,曾助徐办热诚学堂,并加入光复会,后留学日本习司法。皖案后,徐锡麟弟徐伟被捕,沈营救甚力。辛亥革命后,曾任永嘉、吴县、上海等地方法院院长及浙江、江苏、湖南等省高等法院审判推事”^①。姑且不论生年和履历的错误,就其介绍人物的主要行事经历和评价也是有问题的。其实,沈锡庆一生的最大贡献并不是名字曾经出现在绍兴光复会的名单上,相反,他和鲁迅一样,后来从未提及这段经历。是刻意回避还是本来就是附会?日记本身会解释一切,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沈锡庆最大的事业是他毕生从事的审判实务和他对近代司法制度建立的探索和推进,这些可以从尘封已久的《沈锡庆日记》手稿中得到很好的印证。

绍兴图书馆馆藏的九册《沈锡庆日记》(下简称《日记》)手稿,为学界更好地了解沈锡庆其人其事、研究民国时期司法进程等,提供了十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一、《日记》的价值,首先是提供了作者生平事迹最详实的资料,兼具自传和年表色彩。

沈锡庆为人严谨,做事一丝不苟,自17岁开始练习记日记,一直保持了记日记的习惯。记日记所用的簿式多样,先后参差,形式不一。有的写在便式簿册上,有的记在书店印本上。在日本留学时代(21—27岁),用的是日本书店印本。回国后(28—46岁),则改用商务印书馆国民日记印本。可惜的是46岁前的日记(包括早年、留学日本青年时期、回国后辗转从事司法工作直至中年时期)已下落不明。

《日记》手稿本现存九册,是他47岁元旦到51岁岁尾五年间的行年实录,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南京司法行政部刑事司第三科供

^① 《绍兴市志》第二十四卷光复会“会员举录”有沈锡庆生平事迹简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36页。

4 沈锡庆日记

职时，止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12月22日落职回乡，为继母封墓结束一切出殡事宜后。稿本用商务印书馆国民日记印本，封面均自题三行字。第一册封面分三行自题“民国二十年一月”、“庆”、“日记”，第二册至第九册封面自题时间分别为“民国二十年七月”、“民国二十一年二月”、“民国二十一年八月”、“民国二十二年三月”、“民国二十二年十月”、“民国二十三年五月”、“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外，其他相同。每册大致百页，每页11行，页面装帧美观整齐，总体一律。字迹娟秀，以行楷为主，偶尔也有行草。日记采用民国纪年，公历纪日，并标注星期和天气。九册日记详尽记录了其生命最辉煌也是最后五年的点点滴滴，沈锡庆原本希望一二十年后，累积数十册，自期“亦未始一哀然巨观也”。可惜天不假年，身世坎壈，屡遭厄难，疾病缠身，悲愤莫诉。作者写到第九本，已心力交瘁，未滿百页便戛然而止，再也没有下文了。

《日记》虽然只存五年，但内容十分丰富，可以覆盖作者一生，兼具年谱价值。作者除了一日一记每天所经历的人事外，还兼记处理这些人事的感受。对发生的事、处理的事务或观察的对象，有个人的感受思考和评价。日记也不限于记录当下发生的事，常常有阶段性的总结和回眸，连类而及，把早年发生的事融合在当下的生活里。因此，经过回忆和整理，最后五年的生活，浓缩的是一生的主要事迹，反映的是他一贯行事的作风。除了个人学习、生活、社交、从业和履职外，还有许多不足为外人道的内心私密活动，也很完整地保存在《日记》之中。

沈锡庆《日记》兼有自传和年表色彩。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十五日，作者把留学回国二十年间(28—47岁)的处境列了个十分直观的简表。简表分年份、岁次、予之年岁、所在地、备考(境遇)五个项目，把个人二十年间的行事浓缩在一张表里，一目了然。又如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十四日，作者于五十初度之际，有一篇详细的日记，从家庭、自身、职务三方面对自己的五十年人生作一弦一柱的回

顾,对于读者了解沈锡庆的生平履历、思想情感和社会关系,是最为直接、详备的第一手资料。

作者在《日记》里把自己的一生大致作了分期,即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幼年和青年求学时期(1—27岁),即清光绪十一年乙酉(1885)到清宣统三年辛亥(1911)。自言“十岁以前智识幼稚,不复记忆”,“十一岁至二十七岁系在求学时期,生活专一,脑筋简单,仅记得大事数端,余亦无可记忆”。

第二个时期是留学归国从事司法实务之初期(28—47岁),即民国元年壬子(1912)到民国二十年辛未(1931),就是列简表的二十年。民国元年(1912)中国始创法院。沈锡庆作为第一批留学归国的法律实务人士,见证了民国法律的初设和进展,先后在苏州、湖南、温州、吴县、上海、杭州、山东任职,历举改革方案,积极参与民国司法建设。作者走的是一条从借鉴模仿国外成法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司法道路。

第三个时期是实施司法实务的职业鼎盛期(47—52岁),即民国二十一年壬申(1932)到民国二十四年丙子(1936),作者生命最辉煌也最艰辛的最后五年岁月。1932年日军大举进攻上海,淞沪抗战爆发,形势严峻。作者受命于危难,担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重掌院务,兼任上海市地方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依法整顿,涤瑕荡垢。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应东吴大学吴经熊院长之聘开始兼任东吴大学《审判实务》等课程授课。民国二十四年(1935)元月,沈锡庆应上海市通志馆函请,梳理上海司法机关成立暨改组之五个时期的沿革材料,为沪上司法志提供了一份完整信实的沿革材料。沈锡庆在上海法院任上整顿人事,进贤劣汰,惨淡经营,渐臻治理规范。正当沈锡庆殚精竭虑不顾险恶势力阻挠,整饬纲纪,力图重振沪上司法秩序之际,攻讦之事死灰复燃。有人借司法行政部部长更换之际,匿名捏词控告以泄私愤。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月十日沈锡庆接江苏高等法院训令,奉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四号训令,南京当局免去沈锡庆江苏

上海地方法院院长之职。沈锡庆病中落职，不久扶疾归里。《日记》的最后岁月，作者精神上十分痛苦，悲愤莫诉。

笔者在整理沈锡庆《日记》的同时，查阅了民国时期的报刊资料和民国时期绍兴地方文献著录，发现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由绍兴乡绅王子馥等刊印的《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人物列传”附有沈锡庆小传，有的可与《日记》相印证，有的可补日记未及之事宜。兹录于下：

沈锡庆，字庆生，东浦人。清季留学日本，读律于早稻田大学。既卒業，为法科教师于杭绍间。民国纪元后，历任浙江、江苏、湖南等省高等审判庭推事，及永嘉、吴县、上海等处地方法院院长，所至皆有政绩。其在上海也，第一次为十二年二月至十六年三月。北伐军既定上海，锡庆以平日驭下严，有憾之者欲以蜚语中之，胁之至军中。主者察其无他释之，旋得代去。第二次在二十一年一月。清积案，改建看守所，合特区五院组织囚粮委员会，事无弗举，而率属之严，一如前各任时。二十四年去职，二十五年六月病卒于家。锡庆耿介绝俗，意志强固。既深于法家之学，又毕生为法官。其言动一准诸法，虽近精察，然待人未尝不厚。其由吴县调任上海时，前任某亏蚀公款四万金而逸，原籍家产备抵仅值万余金，妻孥离析。锡庆悯之，乃请于司法部停解印纸状纸二五工本银若干年，以弥补之。其狱得缓，然锡庆与某固未相识也。又有录事将司法印纸混匿短报，侵占二千余金，例应缉追，而主其事之书记官长亦难谢责。锡庆虑株累众，乃自承失察，并以己资赔偿之。此二事尤为同辈所称道。锡庆之祖母，先烈徐公锡麟之姑也。故锡庆少从徐公游。丁未安庆之役，徐公既殉国，弟伟系狱中久。及锡庆自东归，百计思出之。与徐公之弟锡麒奔走南北，冀得一当，屡遭挫折，其志不衰。会清亡狱解，锡庆绝不以其事语人。东浦之热诚学校，徐先烈所手创，锡庆实

赞助之。民国三年毁于火，锡庆复与同里陈燮枢请于省吏得补助五千金，学舍以成，迄今弦诵不辍。锡庆内行醇备，事亲尽孝。与弟锡裕友爱甚笃，家庭之际，人无闲言。乙亥年弟歿于家。锡庆在沪亦病剧，闻耗遽扶疾归里，为之处理身后事。劳苦感于外，哀痛积于中，支持经岁，逐至不起。云遗著有《民法总则讲义》《审判实务讲义》若干卷采访据行状。^①

主编王子馥是绍兴著名乡绅、周恩来的姑父、沈锡庆的同乡老友。1923年任绍兴中国银行行长，沈锡庆《日记》里十几次提及。王子馥1934年从中国银行退休后，主持编修《绍兴县志》，最终完成《绍兴县志资料》第一、二两辑资料。以王子馥对沈锡庆的了解，撰写沈锡庆履历小传应该十分可信，与《日记》相关内容印证，也完全吻合。小传还提供了日记未及的几点信息。一是沈锡庆留学日本，读律于早稻田大学；二是沈锡庆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病卒于家；三是透露了沈锡庆因为人厚道，为他人牵累的两件小事；四是除了《日记》提及的《审判实务讲义》外，沈锡庆还有遗著《民法总则讲义》若干卷。

二、《日记》的重要价值还在于记录了民国时期司法机构的行政格局及其变更，司法制度发展的进程。

沈锡庆通过个人行事的详尽实录，特别是结合他所从事的审判实务，使读者窥见了民国司法建立过程中不断探索的历史背景。在法制近代化视域下的民国司法界，沈锡庆是第一批负笈东洋、投身法界、启迪懵懂、推动改革、潜心司法实践的践行者。从他的《日记》里我们能看到民国司法草创变迁、艰难发展的轨迹。法制近代化是近代中国社会宏大变迁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中国司法制度改进的潮流中，他与当时在东吴大学担任教授的法学专家如王宠惠、张君勱，吴

^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绍兴县志委员会刊《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第30册（重订分册），杭州古籍书店复印，第216—217页。

经熊、何世楨，郑天锡，罗炳吉、林百克等一样，都是民国时期司法领域中有声望的法律专家。^① 他们大多有西学背景，从学习借鉴西方司法经验起步，探索中国司法道路，培育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司法程序。作者在从事司法审判改革实务的同时，兼任承担培养司法人才的任务，在东吴大学兼课，培养法律人才。他把长期从事审判实务的丰富经验和实践案例，用于法律教学实际，编撰《审判实务讲义》《民法总则讲义》均是具有开拓意义的教材著述。

沈锡庆从 27 岁留学回国开始即走上司法职业之路，也开始了探索中国司法之路的不懈努力。他先后在浙江、江苏、湖南等省高等审判庭任职，在永嘉、武昌、苏州、上海等地担任地方审判厅长，直至被司法部长罗文干寄予厚望，出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他锐意改革的思想终于找到了实践的舞台，理论思考和法制探索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沈锡庆发表在当时司法领域最权威《法学杂志》上的《论预审制》（3 卷 3 期）、《论四级三审制不适合于吾国》（3 卷 6 期）等论文，就是他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实务的理论结晶，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意义。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沿袭的是北洋政府所推行的四级三审制，沈锡庆从法律解释之统一性和审判机构体系明晰的角度，主张废除四级三审制而改为三级三审制。^② 这些发表在民国时期重要法学期刊上的宏文，是重大司法问题的诊治者，被视为民国司法改革的“推手”^③，推进了适宜于民国国情的三级三审制度的确立。沈锡庆在民国司法制度确立和改革进程中的作用，是非常值得司法史业内人士作进一步研究的。

① 盛振为《十九年来之东吴法律教育》，原刊于《法学杂志（上海 1931）》，1934 年第 7 卷第 2 期，第 135—148 页，《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5 年第 3 期。

② 张生、李麒《中国近代司法改革：从四级三审制到三级三审》，《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

③ 张仁善《近代法学期刊：司法改革的“推手”》，《政法论坛》2012 年第 1 期。

三、《日记》的重要价值还在于提供了民国时期司法界业内人士信息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关系。

人的本质是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从《日记》的内容看,沈锡庆的社会关系还是很丰富的。据粗略统计,《日记》中记录交往的人达560多位,有国民政府高层政要官员,有司法业内僚友同事,有亲朋好友乡贤故人,还有佛学医道,车夫仆役,三教九流,形形色色社会各阶层人物,信息量很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除了在司法界有丰富的背景和广泛的交游外,在钱庄银行金融业内也有非常多的人脉,这与民国时期绍兴地方钱庄在沪上重要的影响力相关。上海钱庄的鼻祖为绍兴人。民国之初,上海钱庄九个帮别中,以绍兴和宁波帮势力最大。1932年上海黄浦区的64家钱庄中,绍兴帮就占51.4%,当北方票号盛行时,绍兴帮的力量能阻止北方票号势力越过长江。沈锡庆三表叔徐锡麒(徐锡麟三弟)辛亥革命后任绍兴民团局长、商会会长,是绍兴钱业银行界的领袖,在沪上很有势力。沈锡庆的好友中也不乏银行业内人士,因此,当沈锡庆失意时,一度想进入银行谋职。《日记》记载了1932年日军侵沪、沪上战事激烈时绍兴中国银行的挤兑风潮。作者协助徐锡麒召集银钱业领袖,及时采取措施,削平现水,平息绍兴金融风波,稳定市面。其中涉及的人事,可补地方金融史阙。《日记》里也提到晚近时期浙江的留学风气。沈锡庆的家乡绍兴,清末民初东渡扶桑、远涉重洋的留学比比皆是。如辛亥革命精英秋瑾、徐锡麟、陶成章等都是早年留学日本并接受民主革命思想的。作者家族中人有许多留学的经历和背景,反映了那个时代绍兴地区重视教育、追求新知、放眼世界的风尚。

沈锡庆《日记》虽然以日常生活为线索,记录的也是个人的喜怒哀乐、人生况味,但作者是一个事业心及责任意识很强的法律从业者,三句不离本行,有很大一部分的内容都是关涉司法业务的,文字的学科背景很强,整理者的本业是中国古代文学,因为一个偶然的机

做稿本文字的整理工作。当我从绍兴图书馆善本书库初次翻阅手稿时,就被沈锡庆娟秀的字迹和富有特色的行文所吸引。作者有比较扎实的国学根基,爱好文学,足迹所到之处对人文渊藪,包括对诗词楹联都十分留意,对乡风民俗更是津津乐道,读来十分亲切。正是因为这样的缘分,才促成了稿本的整理工作。

整理时以原日记的9册为章名,另面起。整理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已在页下注释中提出,明显的错字,在字后用[]更正。明显缺漏字,根据上下文补入,用“【】”表示。书后附年谱简编,为研究者及有兴趣的读者提供参考。